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20号）。公司董事朱新武先生计划自2019年12月18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的数量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、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董事朱新武先生减持了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减持情况：

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股数（股）	成交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2020年1月9日	竞价交易	1,133,033	7.879	0.2495%
2020年1月10日	竞价交易	430,499	9.08	0.0948%
合计		1,563,532		0.3443%

减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朱新武	无限售条件	8,038,000	1.7702%	6,474,468	1.4259%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了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

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，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3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股东朱新武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3日